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8號

聲 請 人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國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